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16-007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框架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目的在于记载各方合作的初步意向，以供进一步洽谈之用，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各方的权力机构进行审批。

若未来各方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将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体订明。公司届时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判断，如合作事项触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甲方：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呼市政府”）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西街 128 号

负责人：李志军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由上级分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丙方：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

丁方：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树投资”）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5 号楼 8 层 912

法定代表人：杨仁贵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戊方：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桥投资”）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爱庆

注册资本：4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二）签署时间：2016 年 1 月 15 日

（三）合作目的：为把握内蒙古自治区“一带一路”向北发展的战略机遇，促进呼伦贝尔市生态产业发展，并实现呼伦贝尔市成为生态城市、绿色城市和智慧城市的最终目标，协议各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就共同发起设立呼伦贝尔生态产业发展基金（暂定名，下称“生态产业基金”或“基金”）事宜达成一致。

（四）基金合作模式：

1、由呼市政府指定出资单位、中信银行、京蓝科技、杨树投资、科桥投资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呼伦贝尔生态产业发展基金。

2、基金募集总规模约人民币 30 亿元（暂定，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其中，中信银行作为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LP），认购基金 80%份额；呼市政府指定出资单位及京蓝科技作为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各认购基金 10%份额；基金 LP 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对外代表基金。杨树投资、科桥投资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进行象征性出资，并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

3、基金期限约 10 年，基金成立后，由呼市政府指定出资单位按协议约定的年限逐步回购中信银行持有的基金优先级 LP 合伙份额，最终实现中信银行所持基金份额的退出。

4、基金各合伙人按照基金合伙协议中的约定条款分享投资回报，但针对具体投资项目，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可依据基金合伙协议获取投资回报外，杨树资本和科桥投资有权依其提供的管理服务向基金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管理费金额及收取方式由基金合伙协议另行约定。

5、生态产业基金直接为呼市政府指定的生态城市、绿色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相关的项目提供投融资服务，以支持相关项目的建设和发展。呼市政府以及融资主体以其所拥有的信用、权益（股权、土地等资产）等为基金项目投融资提供担保。

四、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公司预计开展的呼伦贝尔市“智慧生态”相关项目提供了资金保障，为项目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利于项目的顺利进行。

2、本框架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